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3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Ħ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 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	成立日期	民國(下同)100年5月6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债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所發行之債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 3. 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4.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 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特色:

- 1. 以相對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
- 2. 以「二低一高」的投資哲學選擇投資標的,改善僅以信用評級作為投資依據的缺點。
- 3. 投資標的存續期間短,利率風險低且流動性佳。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 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 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運用投 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並考量投資風險後所建立之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且 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均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即使進行資產配置亦可能無法 達到預期報酬或風險。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 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 法律變動風險等。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0-73頁。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新興市場短天期債券,由於投資等級短天期債券具有信用風險較低、存續期間短之特性,故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且該基金可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天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該基金亦將適度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期增進基金整體收益,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不過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對的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新興市場短天期債券,由於投資等級短天期債券具有信用風險較低、存續期間短之特性,故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且本基金可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天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本基金亦將適度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期增進基金整體收益,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適合欲以較低波動度參與新興市場債市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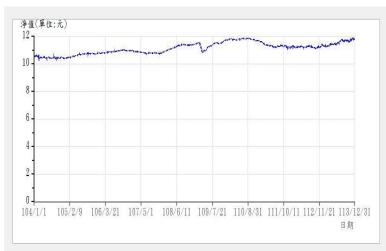
	110 12 /1 01 4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投資國家(區域)		佔基金淨資產
	(新臺幣百萬	價值比重(%)
	元)	
政府公債	237	29. 44
金融債券	48	5. 96
公司債	496	61. 61
銀行存款	47	5. 84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3	-2.85
合計(淨資產總額)	805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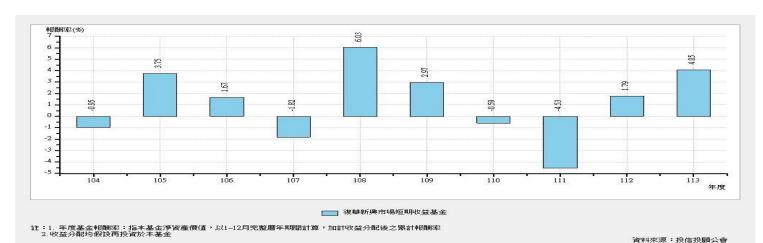
The American Control of the Control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3. 84	BBB	48.60				
AA	2. 02	BB 及以下	38. 20				
A	4. 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Λ.	, , , ,
期間	最近三個月最近六個	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0年5月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 28% 2. 69%	4. 05% 1. 11%	3. 50%	12.56%	18.30%

資料來源:Lipper

-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6%	1. 16%	1.16%	1.18%	1. 2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 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 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 3% °			
反稀釋費用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 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2%之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 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 回總額 0.01%之短線交易買回	金除外),視為短線交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 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 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 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6-8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u>https://www.fhtrust.com.tw/</u>)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u>https://mops.twse.com.tw</u>)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 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 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 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 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 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本 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 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 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